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城综罚决字〔2025〕第25151001号

当事人：王雅伟

身份证号码：410711197609121052

住址：河南省原阳县原武镇东街村155号

本机关于2025年1月22日对你运输渣土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2025年1月12日20时15分在大洧线与灵润路交叉口向西720米路南，运输渣土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经测量遗撒长度有14.7米，污染道路，产生扬尘污染。本机关于2025年1月12日向你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城综责停（改）通字〔2025〕第25151001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5年1月13日9时前将遗撒路面渣土清理完毕。2025年1月12日经本机关复核，王雅伟积极配合，已将路面遗撒渣土清扫整改完毕，违法行为已纠正。

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城综责停（改）通字〔2025〕第25151001号）1份；4、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5、现场照片拍摄说明2份；6、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城综复查字〔2025〕第25151001号）1份；8、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2025年2月1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城综罚先告字〔2025〕第25151001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其他类、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

料遗撒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50米以下的。处罚基准：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一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2.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3.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
（2）持有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的批文、证明。
（3）持有税务登记证或完税证明。
（4）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
（5）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持有本行出具的开户申请书。
（7）符合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程序：
（1）存款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提供上述资料。
（2）本行审核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3）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处申请核准。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本行正式开立账户。
（5）本行向存款人发出开户通知。
（6）存款人持开户通知到本行领取开户资料。
5. 基本存款账户的使用范围：
（1）办理日常转账结算。
（2）办理现金收付。
（3）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
（4）其他银行结算业务。
6. 基本存款账户的管理：
（1）存款人不得将基本存款账户出租、出借、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2）存款人不得将基本存款账户用于非法活动。
（3）存款人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本行有权停止其基本存款账户的使用，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处理。
（4）存款人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处以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